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130号

关于2018年藏巴哇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2018年藏巴哇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卓尼县藏巴哇镇。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620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房屋改造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内容均在现有棚户区范围内进行建设，且不涉及房屋拆迁。项目主要对住户改造大门、院内地面、围墙198、住房油漆、上院土台阶改造、火炕改造、改造厨房、户厕改造（水冲式厕所）、洗澡房改造等。并进行道路硬化，防灾工程、景观工程、热水器和路灯安装，给排水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6706.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占总投资的0.35%。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按照《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落实降尘措施。

2、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严禁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

3、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序和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设备代替高噪设备，居民区附近施工应设置临时围挡；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8: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禁止乱丢乱弃，应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乱堆乱放，建筑废料和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回用的建筑废料及弃土拉运至卓尼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填埋时应分层堆放压实，填埋完毕后平整场地，并进行植被恢复。

5、营运期居民生活污水柳林和新堡片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藏巴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片区居民生活设干封式户厕，少量厨房废水旱厕收集，外运当农田施肥，盥洗废水用于院落、道路泼洒抑尘。

6、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化粪池产生的少量污泥，由卓尼县藏巴哇镇污水处理厂吸污车定期清掏、拉运；路灯维护产生的废旧铅蓄电池，由路灯维护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10月12日